

合同编号: B5117201505-014

乌拉特前旗农村污水处理厂
聘请第三方托管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乌拉特前旗农村污水处理厂聘请第三方托管运营项目（二次）项目，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乌拉特前旗农村污水处理厂聘请第三方托管运营项目（二次）项目。

内容包括：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5月20日—2028年5月20日，服务期限为3年。

1.3 服务地点：乌拉特前旗十三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乌拉特前旗13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分别为：公田村污水处理厂、西小召镇污水处理厂、北圪堵村水处理厂、白彦花镇污水处理厂、新安镇污水处理厂、红光村污水处理厂、苏独仑镇污水处理厂、小余太镇污水处理厂、沙德格苏木污水处理厂、坝头村污水处理厂、大余太镇污水处理厂、先锋镇污水处理厂、明安镇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服务内容、质量保证

3.1 技术附件里对于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详细要求。

3.2 甲方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交由乙方托管运营，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合同期满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将项目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

3.3 安全生产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机构，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3.4 清洁生产和文明生产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清洁生产及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建立专门的培训和检查机构，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3.5 环境保护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运营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的总价款为(含税价)¥ 19860000 元(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4.2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商定: 甲方按照每个季度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托管运营费用, 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含税价)¥ 1655000元整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为三年, 共12个季度, 总计付款19860000元整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付款前, 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5.1 在本项目的运营中, 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要达到国家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0]3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5.2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日记，记录每一处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运营日记归档备查。

5.3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大、中、小修由乙方负责，固定资产达到使用年限需进行更换，由乙方上报甲方，由甲方进行采购，MBR膜使用年限为3年，到期由甲方进行采购。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有关水质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乙方指定专人调度、负责每月提供报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条 项目移交

6.1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本项目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以下同)。

6.2 移交程序：

本合同结束前2个月，双方成立移交小组，协商移交的详细安排和内容。本合同结束前10天，甲方人员进场，与乙方人员共同核定现场设施，签署预移交记录，预移交期原则上冻结现场所有物资向厂外的转移。至正式移交日，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移交，签署移交记录，现有施工人员撤离现场，项目的运营管理由甲方负责。在预移交期未能撤离现场的非移交范围内的物资，应在正式移交日后15天内由其所有者负责撤离，逾期甲方可以采取处置措施。

第七条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告[2020]3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污泥处理处置及排放标准

8.1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甲方未指定或未及时指定地点，以及指定地点不适当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仅承担运输费用，不承担污泥处理处置的费用。

8.2 污泥排放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讯恢复正常的情况下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处确定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同意并接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机构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载明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3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若对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则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为变更一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所必须条件和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设备的安全，水、电等的正常供应，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更换、改动设备及相关参数数据。甲方为乙方的运维工作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12.2 由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托管运维服务，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设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运维服务的核实查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需提供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授权委托书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3.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期起开始生效。



签署页

甲方：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编：014400

联系人：院文博

电话：13500680600

传真：/

开户银行：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244200098

账号：8900301220000000064346

乙方：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附属楼

邮编：015000

联系人：张刚

电话：13848481238

传真：0478-015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行号：104207015925

账号：152456844576